

兴宁市财政局

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兴宁市税务局

兴财法〔2022〕1号

关于公布兴宁市县级获得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《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财法〔2018〕8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，现将兴宁市县级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予以公布。

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范围为：（一）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；（二）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，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；（三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、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；（四）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；（五）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。请非营利组织按照规定申报免税收入。

附件：兴宁市县级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



兴宁市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兴宁市税务局

2022年3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兴宁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30日印发

(共印10份)

附件

兴宁市县级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

(共 2 家)

一、2021 年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（免税资格有效期为 2021—2025 年）

1. 兴宁市第一中学校友联谊会

二、2022 年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（免税资格有效期为 2022—2026 年）

1. 兴宁市慈善会